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产业基金概述

公司201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12月3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之鸿”、“基金”），基金总规模5亿元，公司认缴20%。后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认缴的基金份额增加至40%。

本基金由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杭州中域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财产、所进行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领域的专业经验、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以直接、间接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的投资方式进行境内外农业科技相关领域公司战略投资。

二、合作产业基金投资进展

基金作为唯一出资人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之保康投资有限公司（Total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农业科技相关领域公司。

2016年3月基金通过保康投资有限公司借给中国动保实际控制人WANG FAMILY COMPANY LIMITED 5亿元人民币，该笔借款是以前持有的中国动保15%的股权作为担保（凭指示交付/划拨）。截止目前，借款已经逾期尚未归还，中域之鸿已经采取法律措施追偿欠款。出于谨慎性原则，保康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及已确认利息收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据此，公司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约2.06亿元。

上述投资损失数据尚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需以2018年度报告为准。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于投资损失已经充分计提，本次投资损失计提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仍将督促中域之鸿尽一切努力追偿欠款，截止公告日，中域之鸿已在上海相关法院对中国动保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借款担保责任并通过诉讼保全查封、冻结了其在境内的资产。保康投资有限公司已在香港对 WANG FAMILY COMPANY LIMITED 提起仲裁，要求其清偿借款本息等。另，基于上述上海及香港诉讼和仲裁，各主体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临时禁制令，现香港高等法院已经颁发禁制令冻结了中国动保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国动保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欠款追偿情况，并依规及时履行后续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